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罗大华 何为民主 编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 LIXUE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犯 罪 心 理 学

主 编 罗大华 何为民

撰稿人 罗大华 何为民 赵桂芬
马 岚 刘建清 郑红丽
邢红枚 姜丽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 / 罗大华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0-3072-0

I. 犯… II. 罗… III. 犯罪心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489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2.5印张 670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72-0/D•3032

定 价: 3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罗大华 (1936~),福建武平人,1960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特聘博士生导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心理咨询师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多年从事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著作(含合著)有:《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犯罪与司法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证人证言心理》、《法制心理学词典》、《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罗大华七十华诞文集》及《中国法制心理科学文萃》等。

何为民 (1935~2007),湖北武汉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专业技术一级警监,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安徽、浙江省警官职业学院特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及监狱学。曾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和论文集(含合著)25本。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罪犯改造心理学》、《司法心理学》、《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法制心理学词典》及《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等。曾获得河北省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司法部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及金剑文化工程优秀论文一等奖、中国监狱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多项奖励。两次获得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称号。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赵桂芬 (1968~),安徽宁国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法学博士。参编的主要教材与著作有:《中国犯罪预防通鉴》、《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新编》、《侦查讯问学》、《预审学》及《新形势下侦查讯问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发表的论文有:《性变态系列杀人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征》、《反社会人格障碍与变态人格之关系探析》、《论变态人格》、《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原理与作用探析》、《讯

II 犯罪心理学

问中的非言语行为》及《犯罪嫌疑人拒供动机研究》等。

马 麟 (1960 ~),北京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法律心理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要论著有:《犯罪心理学》、《犯罪行为的归因分析》、《论犯罪选择》、《论群体犯罪心理》、《对犯罪人社会化水平的思考》、《卖淫活动的共生模式》、《对吸毒者的心理分析》、《“法轮功”练习者受精神控制的心理分析》、《对弱势群体中犯罪现象的思考》、《弱势群体与心态失衡》及《再论犯罪选择》等。

刘建清 (1966 ~),江西赣州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生、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新编》及《中国预防犯罪通鉴》等;发表的主要论文有:《三大心理流派对犯罪心理学的影响》、《论职务犯罪心理及其预防》及《论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及其人格测评》等。

郑红丽 (1977 ~),湖北宜昌人,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生。参编的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主要译著有:《说谎心理学》和《罪犯心理治疗手册》;发表的主要论文有:《犯罪心理矫治的回顾与展望》、《测谎技术在实案中的应用》、《疑难杀人案件中测谎技术的应用》及《测谎技术新进展》等。

邢红枚 (1978 ~),黑龙江庆安人,中华女子学院讲师、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生,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志愿者,发表的主要论文有:《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犯罪动机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及《刑讯逼供的心理分析》等。

姜丽娜 (1981 ~),浙江金华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专业司法心理学方向博士生。发表的主要论文有:《试析未成年人的充分发展权》、《儿童目击证人研究》及《诈骗与被骗心理及防范对策》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 2007 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s.com 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编写说明

二十几年来,经我主持编写的《犯罪心理学》教材、专著不下十种,颇受广大师生、同仁和读者的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修改意见。每次编写出版《犯罪心理学》,我都力求有些新意。这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总结了以往编写专著、教材的经验,尽可能采纳大家的建设性意见,注意与时俱进、博采众长。其新意主要表现在:

1. 虽然仍以犯罪心理结构为核心来建构学科体系,但是,过去对犯罪心理学的基本范畴——以犯罪人的本质属性为中心所展开的关于犯罪、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概念、属性、特征等都缺乏深入的探讨,本教材对此列专章进行了论述。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和具体研究方法涉及这门学科的进一步发展问题,过去的著作虽然做了一些论述和介绍,但显得薄弱,这部教材列专章进行论述,充实了内容。
2. 注意吸收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将 2007 年由中國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犯罪心理学》(第五版)共十七章增加到二十一章,增加的章节包括犯罪人的本质属性、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贪污与贿赂犯罪心理、犯罪心理学应用技术,原有的各章也不同程度地增添了新的内容,如“犯罪综合动因论”中增加了最新的实证研究成果,“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中增加了“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心理状态的发展变化”等。
3. 本教材对一些章节进行了调整,如原教材“犯罪类型理论”一章撤销后,将一些内容调整到“犯罪人的本质属性”中进行阐述;原教材导论中关于“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区别、联系和关系”调整到“犯罪人的本质属性”中进行论述。
4. 各章都开辟了“专栏”,以“资料链接”和“案例精选”的形式介绍与教材内容有关的资料或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
5. 本书行文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适用于大学本科以上教学使用,也可供读者自学。

诚然,随着犯罪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因此,编者仍有绠短汲深、有负众望之感。在此,诚恳地欢迎广大师生、同

II 犯罪心理学

仁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教材各章的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三(部分)、五、九、十二、十四(部分)章

何为民 第四、六、七(部分)、十七(部分)、二十一章

赵桂芬 第七(部分)、十一、十三、十五、十九、二十(部分)章

马 铠 第二、十六章

刘建清 第十、十八章

郑红丽 第三(部分)、二十(部分)章

邢红枚 第八(部分)、十四(部分)、十七(部分)章

姜丽娜 第八(部分)章

全书由罗大华统编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研究生杨伟伟做了许多收集、整理资料和编辑性工作,在此谨致谢意。

特别应当提及的是,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先驱何为民教授在撰写完分工的各章书稿之后不久不幸病故,这是我国犯罪心理学界乃至法制心理学界的一大损失,在此,谨以本书出版告慰何为民教授的在天之灵!

罗大华

2007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目的和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 /7	
第三节 本书的体系构思 /20	
第二章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23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人概述 /23	
第二节 认识犯罪人的多维度视角 /29	
第三节 犯罪人的特征 /37	
第四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51	
第三章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	54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困难性与可能性 /54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 /55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 /58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类型及其选择 /63	
第五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步骤 /66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	7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70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76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81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作用与特性 /87	
第五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实证和测量 /92	
第六节 有关犯罪心理结构的学术争论 /96	
第五章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	99
第一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99	
第二节 我国学者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115	
第三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117	

II 犯罪心理学

第六章 犯罪心理机制	13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 /130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137	
第三节 国外关于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主要理论 /149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55
第一节 以犯罪动机为核心的发展变化 /155	
第二节 影响犯罪动机和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因素 /16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深度变化 /165	
第四节 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心理状态的发展变化 /172	
第八章 盗窃、抢劫与诈骗犯罪心理	189
第一节 盗窃犯罪心理 /189	
第二节 抢劫犯罪心理 /198	
第三节 诈骗犯罪心理 /202	
第九章 贪污与贿赂犯罪心理	213
第一节 贪污与贿赂犯罪概述 /213	
第二节 贪污与贿赂犯罪的社会心理成因 /219	
第三节 贪污与贿赂犯罪心理 /222	
第十章 性犯罪心理	229
第一节 性犯罪概述 /229	
第二节 强奸犯罪心理 /235	
第三节 青少年性违法犯罪心理 /243	
第四节 女性性违法犯罪心理 /247	
第十一章 信仰型犯罪心理	254
第一节 信仰型犯罪概述 /254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心理 /259	
第三节 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261	
第四节 邪教犯罪心理 /269	
第五节 封建迷信犯罪心理 /272	
第十二章 情绪型犯罪	276
第一节 情绪型犯罪概述 /276	

第二节 情绪型犯罪的成因 /281
第三节 与犯罪有关的情绪、情感 /282
第四节 情绪型犯罪的心理特点与行为特征 /289
第十三章 不同行为方式的犯罪 292
第一节 智能犯罪心理 /292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303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女性犯罪心理 31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314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 /336
第十五章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心理 343
第一节 初犯心理 /343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的心理 /348
第三节 职业犯心理 /357
第十六章 群体犯罪心理 360
第一节 群体与犯罪群体 /360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 /365
第三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370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372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377
第六节 传销群体中的精神控制 /379
第七节 集群行为(犯罪)中的心理互动 /382
第十七章 过失犯罪心理 386
第一节 过失犯罪概述 /386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结构和犯罪行为发生机制 /393
第三节 影响过失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399
第十八章 变态犯罪心理 408
第一节 变态犯罪概述 /408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421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428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行为 /432

第十九章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439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概述 /439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 /449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 /455	
第二十章 犯罪心理学应用技术	462
第一节 测谎技术 /462	
第二节 犯罪人特征剖析技术 /467	
第二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	476
第一节 在罪犯中开展心理矫治的必要性 /476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和工作内容 /481	
第三节 对罪犯心理与行为的矫正 /485	
第四节 对罪犯的心理咨询与治疗 /489	
第五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实施 /494	
第六节 监狱民警的心理素质 /496	
参考文献	501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重点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任务和学习犯罪心理学的意义;了解犯罪心理学的原则和本书的体系构思;难点在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历史。

犯罪现象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至今仍然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严重的国际性社会问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当局所重视,而且为以研究社会问题为己任的众多学者所关注,从而使犯罪科学形成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这是与犯罪科学其他分支学科所不同之处。那么,犯罪心理学究竟是怎样的一门学科?在本章中应当作一明确解释,对这一学科领域有个初步介绍,以引导读者迈进犯罪心理学之门。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目的和学科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定义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说,至今仍莫衷一是。^{〔1〕} 概而言之,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

〔1〕 有关犯罪心理学广义和狭义之说的资料,可参考:①罗大华译编:“关于犯罪心理学对象问题的几种观点”,载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8页。该文介绍了我国学者孙雄、蔡墩铭和日本学者山根清道、森武夫、宫城音弥、藤木英雄、佐伯茂雄以及奥地利学者格罗斯的观点。②罗大华:“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49页。该文介绍了我国犯罪心理学者对犯罪心理学定义的不同看法。

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的一门学科。

本书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博采众长,取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

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能力、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犯罪心理学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说,与此相适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将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除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作为研究对象。

本书采广义犯罪心理学体系,其研究对象的范围颇为广泛,可从两个方面加以确定:

(一) 把什么人的心理和行为作为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以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是毋庸置疑的。为了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防止最容易成为犯罪人的人演变为犯罪人,为了提高实施犯罪对策的人员的工作效率,就有必要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人的心理和行为也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具体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以下几种人的心理和行为:

1. 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而又为治安部门所处理的人。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①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二者往往难以区分。②大量的犯罪案例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测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 虐犯。即最有可能犯罪的人。通常根据某个人的品性和环境,预测其将来有触犯刑事法律之虞。虐犯一般是指:①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②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③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④参加不良组织者;⑤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者;⑥人格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虐犯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4.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矫治好的,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5.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具体担负这项任务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以提高办案质量。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等。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

6. 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由监狱的工作人员实行监管矫治,他们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成效。为此,犯罪心理学亦有必要研究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的心理。

(二) 研究哪些课题

哪些人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确定后,作为一门学科,则须进一步明确研究课题。本书既然是广义犯罪心理学,研究课题自然十分广泛,主要包括:

1. 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以什么形式存在于犯罪人头脑之中呢?本书提出了“犯罪心理结构”的理论,认为这是在心理上区分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界限,并以此建构本书的体系。

2.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本书在评介各种犯罪原因学说之后,提出“犯罪综合动因论”,认为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还是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各种主体内外因素综合的相互作用的结果。

3.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是解答一个人“为什么”会犯罪的问题,本书通过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理、过程和规律,解答一个人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4.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犯罪心理结构形成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犯罪心理学需研究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发展变化,包括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实施某一犯罪行为过程中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以及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5.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犯罪和犯罪人类型的划分历来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书从心理学的角度,提出多元统一类型论,并描述了不同类型犯罪的原因、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为采取不同的犯罪对策提供了心理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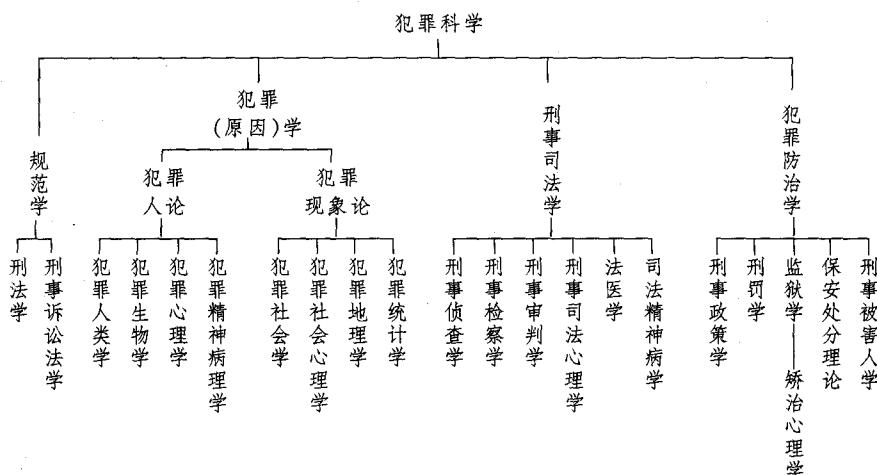
6. 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犯罪对策中有许多心理学问题,主要包括个体犯罪的

心理预防,犯罪侦查心理和审讯心理、审判心理以及罪犯心理矫治等问题。研究这些问题,有助于提高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心理的效能。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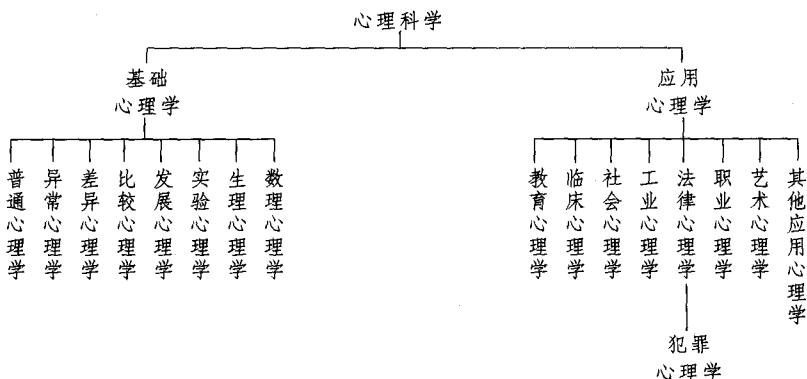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犯罪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从上表可见，在犯罪科学体系中，广义犯罪心理学既涉及犯罪原因学的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它要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研究犯罪人犯罪的原因，为刑事司法活动以及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心理科学也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从上表可见,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中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